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2016年度)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四月
声 明

2016年9月14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一汽夏利”或“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一汽夏利重大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交易相关方提供,其保证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全部责任。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一汽夏利、公司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集团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交易对方、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一汽丰田	指	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公司拟向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15%股权,上市公司将通过股权转让获得约259,000.00万元人民币,中国一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10月31日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2016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其控股股东一汽股份转让其所持一汽丰田15%的股权,上市公司股价为256,050.00万元,一汽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二)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实施情况

1、一汽丰田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356-01号”《评估报告》,已经一汽集团备案,备案编号为Z25020150903193。

2、一汽丰田其他股东——丰田汽车公司和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根据一汽丰田《公司章程》,《合营合同》的约定,一汽丰田履行了股东决策程序,同意一汽夏利将其所持一汽丰田15%的股权转让给一汽股份。

3、2016年7月8日,一汽股份召开董事会,同意受让标的。

4、2016年8月16日,一汽集团规划部做出了《关于启动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启动一汽夏利转让所持有的天津一汽丰田15%股权工作。

5、2016年8月23日,上市公司与一汽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6、2016年8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7、2016年8月24日,一汽夏利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8、2016年9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9、2016年9月26日,天津一汽丰田召开第135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修改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

10、2016年10月21日,一汽丰田取得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开批[2016]365号);

11、2016年10月25日,一汽丰田完成中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变更。

12、2016年10月28日,一汽丰田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日期为2016年10月26日)。

二、相关资产过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截止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日,一汽夏利持有的一汽丰田15%的股权已经过户至一汽股份名下,交易双方已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一汽丰田15%的股权,债务债权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过渡期间损益情况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一汽丰田经审计的经营损益由上市公司承担或享有。

一汽丰田过渡期间损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6]01300105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享有一汽丰田过渡期间(2015年10月3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协议股权享有的期间净资产变化额为23,325,222.84元。2017年2月10日,一汽股份向一汽夏利支付现金23,325,222.84元。

4、证券发行登记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事宜。

(二)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经完成资产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对方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交易价款;本次交易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主要包括《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协议生效且履行完毕。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重组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原煤购销协议(经签核)*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原煤购销协议》第2.2款规定,双方聘请山西晋能价格事务所作出调查报告和认证报告,并由其下属公司依据认证后的价格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原煤。经公司研究同意,确定如下事项:

1.根据山西省价格事务所出具的认证结论书(晋价认字[2017]11号),公司收购阳泉煤业集团三矿、五矿2017年第二季度原煤单价确定为940元/吨(不含洗耗),较2017年第一季度原煤购销价格394元/吨下降47元/吨,变动幅度为-13.71%。

2.鉴于公司下属阳泉煤业和顺长沟洗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沟洗选煤公司”)于2015年1月开始向阳泉煤业集团下属长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沟煤业”)所生产的原煤进行洗选,根据山西省价格事务所出具的认证结论书(晋价认字[2017]11号),2017年第二季度长沟

主体	主要内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一汽夏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关联交易报告义务,规范关联交易,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合法权益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相关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2016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2.《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8.《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9.《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0.《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1.《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2.《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3.《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4.《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5.《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6.《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7.《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8.《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9.《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1.《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2.《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3.《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4.《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5.《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6.《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7.《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8.《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9.《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0.《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1.《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2.《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3.《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4.《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5.《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6.《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7.《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8.《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9.《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0.《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1.《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2.《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3.《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4.《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5.《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6.《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7.《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8.《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9.《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0.《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1.《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2.《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3.《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4.《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5.《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6.《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7.《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8.《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9.《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0.《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1.《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2.《关联交易协议》所列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	